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邀請進行任何表決或批准。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 (「要約人」)聯合刊發以下日期之公告：(a)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特別交易及要約(「第一份聯合公告」)；(b)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有關特別交易之最新消息(「第二份聯合公告」)；(c)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綜合文件(「第一份延遲寄發公告」)；(d)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有關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第三份聯合公告」)；(e)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延長公告」)；及(f)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第二份延遲寄發公告」)；及(ii)以下日期之公告：(a)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由本公司刊發的通函(「進一步延遲寄發公告」)；及(b)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內容有關新業務模式建議(「採納新業務模式建議公告」)(連同第一份聯合公告、第二份聯合公告、第一份延遲寄發公告、第三份聯合公告、

* 僅供識別

延長公告、第二份延遲寄發公告及進一步延遲寄發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進一步延遲寄發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推薦建議和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通函寄發日期預期將押後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